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8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

01 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
02 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
03 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3次竊盜告訴人林
06 威廷管領商品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
07 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
0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物流理貨工作、無需扶
10 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1 本院審易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
12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
13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馬祖酒廠68週年龍
16 年紀念（600ml）5瓶、軒尼詩VSOP干邑白（0.7L）、百富12
17 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00ml）各1瓶（合計價值新臺幣【下
18 同】7,014元）；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玉山高
19 粱酒八年陳高（600ml）3瓶、軒尼詩VSOP干邑白（0.7L）1
20 瓶（合計價值4,820元）；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竊得
21 之馬祖酒廠68週年龍年紀念（600ml）4瓶、軒尼詩VSOP干邑
22 白（0.7L）2瓶、百富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00ml）1瓶
23 （合計價值7,735元），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
24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
25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被告騎乘用以犯本案之車號EMY-819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
30 車，為其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31 供述明確，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頁

01 至第15頁、第121頁)，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然衡酌該電動普通重型機車為日常交通工具，客觀
04 上非專供竊盜之用，亦非違禁物，且價值非低，衡諸被告本
05 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如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0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07 徵，附此敘明。

08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0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4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5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6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7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8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9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0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1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就其所犯如附
23 表所示3罪均願受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之科刑範圍
24 （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
25 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許哲瑋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祖酒廠68週年龍年紀念（600ml）伍瓶、軒尼詩VSOP干邑白（0.7L）、百富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00ml）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許哲瑋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高粱酒八年陳高（600ml）參瓶、軒尼詩VSOP干邑白（0.7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許哲瑋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祖酒廠68週年龍年紀念（600ml）肆瓶、軒尼詩VSOP干邑白（0.7L）貳瓶、百富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00m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189號

被 告 許哲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07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08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4日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10 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1 本案機車)，至由林威廷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0
12 巷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雨農店內，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
13 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酒類商品(價值共新臺幣1萬9569元，下
14 合稱本案商品)，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嗣林
15 威廷盤點存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
16 之店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17 二、案經林威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許哲瑋於警詢之任意性自白。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威廷於警詢之指訴。

22 (三)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23 (四)本案商品之明細表。

24 (五)本案機車之車籍資料查詢清單、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5 表。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
27 件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
2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及執行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3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
31 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權及法規範之高度漠視，刑罰反應

01 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高，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加重最低本刑。另本案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本案
05 機車為被告所有，且長期供被告本件及前犯多起竊盜罪行所
06 用，實有沒收之必要，請依刑法第38條2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以示懲警。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徐網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許依妍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	方式	商品
1	113年6月14日 16時7分至16 時12分許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於 隨身購物袋內，隨即騎 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馬祖酒廠68週年龍年紀 念/600ml五瓶、軒尼詩VS OP干邑白/0.7L一瓶、百 富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 00ml一瓶
2	113年6月14日 16時18分至16 時21分許	騎乘本案機車返回現場 後，徒手竊取右列商品 置於隨身購物袋內，僅 結帳其餘商品即騎乘本 案機車逃離現場	玉山高粱酒八年陳高/600 ml三瓶、軒尼詩VSOP干邑 白/0.7L一瓶
3	113年6月14日 19時45分至19 時48分許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於 隨身購物袋內，僅結帳 其餘商品即逃離現場	馬祖酒廠68週年龍年紀 念/600ml四瓶、軒尼詩VS OP干邑白/0.7L二瓶、百 富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7 00ml一瓶

